

聚力关爱服务 解决“急难愁盼”

庆祖杰

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和关爱服务体系，促进残疾人事业全面发展”，为残疾人工作进一步指明了方向，增强了我们对残疾人事业的发展信心。各级残联必须坚持以推动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促进残疾人全面发展和共同富裕为主线，深入实施“‘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着力补短板强弱项提质量，着力解决残疾人急难愁盼问题，努力开创残疾人事业新局面。

大力推动残疾人共同富裕

实现共同富裕，是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的具体体现，是包括残疾人在内的广大人民群众的热切期盼。共同富裕对残疾人、残疾人工作和残疾人事业的发展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需要每一位残疾人工作者认真领会，并在工作中落实。

“十三五”期间，我省残疾人家庭人均收入逐年提升，但与江苏全省平均水平相比还存在一定差距。“十三五”期末，我省残疾人家庭人均消费水平低于全省居民家庭消费水平，残疾人家庭恩格尔系数为39.05%，比2018年降低6.67个百分点，但与全省家庭户恩格尔系数相比尚有差距。残疾人家庭医疗保健支出占比较高，约占残疾人家庭消费支出的四分之一，残疾人家庭食品支出、医疗支出居高不下的实际状况还没有根本改变。

广大残疾群众迫切要求过上好日子，过上有质量的美好生活，要以三次分配联动推进残疾人实现共同富裕。精准施策是残疾人工作的必然要求，在推进三次分配、促进残疾人共同富裕上，要因人而异，建立不同对象的分配机制。轻度残疾人倡导第一次分配中的就业创业，中度残疾人在享受第二次分配的同时，鼓励积极参与集中辅助性就业，重度残疾人加大第二次分配的政策调节力度，倡议通过第三次分配方式，吸纳社会资源予以倾斜。同时，残疾人的共同富裕内涵十分丰富，不仅仅是物质财富的增长，还应包含残疾人托养和照护服务、残疾人公共服务、残疾人权益保障、残疾人智能化服务、社会化助残动员等各方面的全面提升。共同富裕是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相协调的富裕，推进残疾人共同富裕，要大力加强残疾人的群众性文化体育工作，让更多的残疾人物质上充裕，精神上丰富。

统筹实施残疾人康复服务

以“应康尽康，应康优康”为目标，贯彻落实《江苏省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要求，规范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服务。督导各地按新修订的《江苏省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实施规范》开展服务。开展残联系统康复机构业务规范化建设评估。委托各类别残疾人协会按残疾类别开展专项调研，形成专项调研报告。通过第三方继续开展满意度调查。

推进“辅具科技改变生活”项目，督促各地贯彻落实辅具补贴办法，提升残疾人辅具适配服务机构和辅具租赁点服务水平。对接“智慧残联”系统，做好辅具信息录入。为符合条件的听障儿童开展进口人工耳蜗康复救助服务。

根据《残疾预防行动计划（2021—2025年）》，开展残疾预防宣传和知识普及活动。落实省残联预防专家咨询委员会会议精神，遴选省残疾预防创新项目并推广，开展青少年脊柱侧弯筛查，开设残疾预防大讲堂，推进国家和省残疾预防重点联系点工作。开展部门间残疾预防信息共享，推动残疾预防交流合作。做好残疾预防日等相关节日宣传活动，科学引导，加强正面宣传、舆论监督和典型报道。

根据《江苏省残联系统康复专业技术人员规范化培训规划（2021—2025年）》，继续开展康复技术人员规范化培训，并且

通过培训基地有计划地培养专业化、职业化的康复人才队伍。开展各类别康复技术人员技能比赛活动，创新创优打造我省品牌，形成品牌效应。

积极依托社区康复示范点，开展社区康复服务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完善精神残疾人服药工作，对接卫生健康委，做好政策衔接。巩固完善白内障免费复明项目。推进智慧残联康复模块系统全面使用，通过信息化加强康复管理和绩效考核。

扎实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

无障碍环境建设事关残疾人、老年人等群体安全出行，一直是社会关注热点。省政府出台《江苏省无障碍环境建设实施办法》之后，为推进贯彻落实，我们提出开展无障碍环境建设“知识普及、共治共享、示范创建和社会扶助”四大行动并积极组织实施。省残联会同相关部门开展无障碍公益宣传作品征集评选和全媒体平台传播推广活动。与省市场监管局出台全省无障碍环境认证实施意见，启动认证试点工作。与省检察院、住建厅共同发布无障碍公益诉讼典型案例。发挥省政府残工委统筹协调作用，指导省相关部门和各地在制定相关规划，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乡村振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养老服务设施时，统筹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同步落实无障碍工作要求，不断提升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工作法治化、规范化、科学化水平。

（作者系江苏省残联党组成员、副理事长、机关党委书记）



南通开发区残联举办首届“阅读，照亮人生”活动（作者供图）

残疾人、老年人等群体参与社会生活有诸多不便，针对这一实际问题，全国人大常委会正在立法推动无障碍环境建设。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将审议无障碍环境建设法草案（审议稿）列入了议事日程。草案拟对健全无障碍环境建设体制机制、加强无障碍设施建设和改造、丰富无障碍信息交流内容、扩展无障碍社会服务范围、强化监督保障和完善相关法律责任等作出规定。我们要加快残疾人服务设施和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设施的建设和改造，主动参与全国无障碍建设示范

城市（县）创建培育工作，推进扶残助残行动不断提升，发挥群众监督和社会监督作用，培训、引导残疾人积极参与无障碍建设的促进和督导，会同相关部门开展盲道和无障碍通道专项净化活动、门户网站信息无障碍建设活动，统筹推进无障碍停车位、残疾人免费停车、残疾人信息消费优惠政策的落实，让更多的残疾人获得更加便利的公共服务，提升他们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